南京传媒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自考学生手册

（2023 版）

校 训

立德 敬业 博学 竞先

|  |
| --- |
| 立德： 坚持德育为首，树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思想品德。 敬业：敬重事业，热爱专业，专心学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心。 博学： 掌握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博闻广识，博学多才，基础厚实。 竞先：有时代精神、 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开拓进取，敢为人先。 |

目 录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1](#bookmark2)

[第一章 总则 1](#bookmark3)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bookmark4)

[第三章 考籍管理 3](#bookmark1)

[第四章 附则 10](#bookmark5)

[关于我院自考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及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的有](#bookmark6)

[关要求 11](#bookmark6)

[一、 自考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的考核要求 11](#bookmark7)

[二、 自考学生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核要求 11](#bookmark8)

[继续教育学院课程报考管理办法 13](#bookmark9)

[一、考试及报考费用 13](#bookmark10)

[二、 其他 14](#bookmark11)

[继续教育学院退费管理办法 16](#bookmark12)

[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 18](#bookmark13)

[一、课程免考的对象 18](#bookmark14)

[二、报考同一学历层次第二专业的免考 18](#bookmark15)

[三、报考高一学历层次专业的免考（即专升本） 18](#bookmark16)

[四、 部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课程 18](#bookmark17)

[五、 获得有关证书者可免考如下相应课程 19](#bookmark18)

[六、 免考申请程序及要求 20](#bookmark19)

[七、 免考审批程序及要求 20](#bookmark20)

[八、 纪律要求 21](#bookmark21)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考试考场规则 22](#bookmark22)

[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违纪舞弊的处理办法 24](#bookmark23)

[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课程成绩计取](#bookmark24)

 [26](#bookmark24)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综合部分考核”实施细则](#bookmark25)

 [28](#bookmark25)

[一、 指导思想 28](#bookmark26)

[二、 参评的条件 28](#bookmark27)

[三、评定的标准 29](#bookmark28)

[四、评定的程序 34](#bookmark29)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毕业登记流程 36](#bookmark30)

[一、 收取毕业材料 36](#bookmark31)

[二、 电子照片要求 37](#bookmark32)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38](#bookmark33)

[一、 新生学生证的办理 38](#bookmark34)

[二、 学生证的保管及使用 38](#bookmark35)

[三、 学生证的换发、补办 38](#bookmark36)

[四、 其他 39](#bookmark37)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40](#bookmark38)

[第一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40](#bookmark39)

[第二章 学生社团 41](#bookmark40)

[第三章 文娱体育 44](#bookmark41)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45](#bookmark42)

[第一章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项荣誉称号的设定](#bookmark43)

 [45](#bookmark43)

[第二章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标准和比例](#bookmark44)

 [45](#bookmark44)

[第三章 评选时间和程序 49](#bookmark45)

[第四章 评选单位 51](#bookmark46)

[第五章 附则 51](#bookmark47)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51](#bookmark48)

[第一章 总则 51](#bookmark49)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原则 52](#bookmark50)

[第三章 处分细则 53](#bookmark51)

[第四章 处分调查、程序与权限 62](#bookmark52)

[第五章 处分申诉 64](#bookmark53)

[第六章 处分后处理 66](#bookmark54)

[第七章 附则 68](#bookmark55)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69](#bookmark56)

[第一章 总则 69](#bookmark57)

[第二章 住宿、退宿管理规定 69](#bookmark58)

[第三章 日常管理 71](#bookmark59)

[第四章 行为管理规定 74](#bookmark60)

[第五章 卫生管理规定 77](#bookmark61)

[第六章 请假管理规定 79](#bookmark62)

[第七章 夜不归宿、 晚归管理规定 79](#bookmark63)

[第八章 寝室用电管理规定 81](#bookmark64)

[第九章 附则 82](#bookmark65)

[南京传媒学院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 83](#bookmark66)

[南京传媒学院校园卡借书证功能注册管理办法 85](#bookmark67)

[一、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的开通 85](#bookmark68)

[二、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的使用、 挂失及补办 85](#bookmark69)

[三、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的注销 86](#bookmark70)

[南京传媒学院图书馆图书、 期刊借阅规则 87](#bookmark71)

[南京传媒学院图书馆书刊遗失、损坏赔偿规定 89](#bookmark72)

[南京传媒学院图书馆学生自习管理办法 91](#bookmark73)

[南京传媒学院公物人为损坏赔偿收费标准 93](#bookmark74)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 生的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根据国务院《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南京传媒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参照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管理模式 ，结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 日制助学班学生学习的特点 ，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传媒学院自考助学专业的在校生。

**第三条** 自考助学在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 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育团结合作、爱好和平、 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 公民道德规范。

**第四条** 自考助学在校学生应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具有 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积极锻炼身体 ，身心健 康， 乐观向上。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 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参加素质拓展、 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 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 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 申辩 ， 向学校 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 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自考助学辅导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考籍管理

为确保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教育工作健康、有 序发展，进一步规范自学考试助学专业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 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现对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学 生考籍管理做如下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参加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学习的新生， 须持我校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 ，按期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入学手续，逾期两周无故不报到者 ，取消 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 学校按照省 、 市自考办的有关规定 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专科（基础科段） 、 本科（高中起点 本科）入学条件： 具有高中学历（或同等学历）证书； 独立本 科（专科起点本科） 的入学条件：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专 科以上的毕业证书 。所有审核合格的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取得 考（学）籍。 凡复查不符合条件者， 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复查 不受时间限制。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 ， 继续教育学院在一个月内统一组织 全日制的学生进行体检。 凡体检不合格者 ，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在册学生必须按时持学生证到辅 导员处报到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 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一条** 学生均应自觉遵守考勤制度。 凡教学计划中规 定的理论教学、 实验、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论文）等均属于 考勤范围。 学生因故不能出勤时 ，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需请假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事先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经辅导员或分 管领导批准后生效 。请病假须有医院证明，请事假须有相关材 料及单位证明或相关材料及家长认可； 事假按照所请课时的三 分之二旷课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期满后 ，须及时销假。 需续假者 ，应 办理续假手续。 学生擅自缺课、请假未销假及请假、 续假逾期 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考勤 ， 可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进行，

也可由班干部考勤并由任课教师审核签名 。每学期考试报名前， 辅导员按照规定对缺课或旷课学生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汇总后 报学院自考科审核 ， 自考科视情节轻重作为报考资格审核条件 之一。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计划规定的各门 课程（含相关的实践性环节） 的考试和补考 ，逾期视为自动放 弃 。每门课程安排一次补考。 上一年级学生的课程补考 ，应参 加下一年级学生相同课程的考试 。课程考试的具体时间由江苏 省教育考试院确定 ，考试地点由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安排。

**第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要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 、 遵纪守法 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鉴定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由学校自行组织考试的课程（实践性环节 、 过 程性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见附件《关于我院自考学生过程性 考核课程及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的有关要求》； 平时成绩主要 包括学习态度、平时作业、 实验、测验等方面； 任课教师要加 强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课外作业、平时测验、 实验等教学环 节的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考试前 ，应由辅导员 、 任课教师 、 财务室 及自考科等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学生的旷课、 实验、课程设计、 交费等情况进行核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该课程考 试资格：

1、 缺勤课时数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2、 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成绩不合格者；

3、 未经批准尚未缴清学年学习费用者。

**第十九条** 课程的免考工作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经审核同意免考的课 程，学校按学年收取学费的 ，不退还课程学费。

**第二十条** 根据江苏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换考课程的有 关规定，学生如学习英语确有困难可以申请免修英语 ，但须参 加规定换考课程（一般为三门课程） 的学习和考试 ，成绩合格 者准予毕业，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节 转专业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因材施教 、 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 ， 充分体现 “ 以人为本 ”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的志向与 爱 好 ，为学生提供符合自己兴趣与特点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 进 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促进学生的个性发 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高 等教育 自学考试委员会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发<关于主 考学校 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专业助学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主考学校 自办助学专业管理的意见》、 《南京传媒学院学籍管理条例( 试行)》等文件精神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技能方向工作原则

(一)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的原则。 转专业技能方向的工作 必须本着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 ”的原则进行。所有有 关 的教师、 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所 有与转专业技能方向有关的行为都要依据本办法进行。

(二)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 。每个专业方向转入的人 数，每年根据有关专业的教学资源和就业情况确定 ，原则上控

制在本届学生人数的10%,通过考试 ，择优录取 。本届没有招生 的专业技能方向暂不接收学生转入。

**第二十一条** 学生确因学习困难而无法继续所学专业学习 的，或因主观原因经家长同意后 ，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技 能方向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校全日制学习的自考助学专业本科一年级在读学 生。

(二)在校全日制学习的自考助学专业专起本科三年级在 读学生。

(三)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身心健康 ，且符合转入专业技能方向方对身体条件的 要求。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 业技能方向的 ，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学生申请转专业技能方向的特定条件：

在同时具备第三条规定的基础上 ，学生申请转专业技能方 向还必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之一：

(一)经学院组织考核证实，学生确有专长 ，转专业方向更 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 ，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 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组织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 ，转专业技 能方向更有利于继续学习者。

(四)学生休学后复学， 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 技能方向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请转专业技能方向：

(一)有违纪记录或正在接受违纪处理的学生。

(二)已经转过一次专业技能方向的学生。

(三)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方向要求的学生。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特别说明：

(一)接受本专业内技能方向的申请；

(二)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入其他专业；

(三)其他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入合作办学项目专业。 转专业技能方向的程序

每学年春季学期，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 ，继续教育学 院组织实施自考助学专业学生转专业技能方向工作 ，各相关职 能科室具体组织实施。

转专业技能方向的程序：

(一)学生到辅导员处领取《南京传媒学院自考助学专业 转专业技能方向申请表》,按表格规定内容如实填写 ，辅导 员 对转专业技能方向学生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 ，签署意见后 ， 并报送教学秘书。 教学秘书汇总后报自考办审核。

(二)自考办组织考核 。考试方法、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由 辅导员通知到申请转专业技能方向的学生本人。

(三)根据考核结果和择优录取的原则，经自考办审核、 报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通过学院公告栏予以公示 ，公示期

3天。

(四)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一周 ， 相关辅导员须及时 安排做好转入、转出学生的通知、 学籍档案资料转交等工作 ， 确保学生开学后的正常学习。

附 则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予以退学：

1、新生体检不合格者；

2、 经指定医院确诊 ， 患有精神病 、 癫痫病 、 传染病等疾 病者； 或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3、 未经准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4、 学年不及格课程门次（含缺考课程） 超过该学年应考 课程总门数的 2/3 者；

5、 不按期办理复学手续者；

6、犯有严重错误或学校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7、本人申请退学者；

8、经审核入学资格不符合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审批手续为： 由辅导员提出书面 报告并附必要的材料和证明 ，经有关领导审批后报自考科和财 务科备案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时应交回学校所发的各种证件 ， 办 理退学手续。 学院按有关规定退还学生学费 。退学学生发给退 学证明 ， 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学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不 满一年者 ，发给学习证明。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 给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和退学证明。

第六节 学业降级与预警

**第二十五条** 学业降级通过统计学生不合格的科目 ，监测

学生的学习进度，并适时给予提醒和干预 ，督促学生及时调整 学习状态和方法。具体规定为学生学历课程 4 门以上（含 4 门） 不合格的学生，或学历课程和技能课程相加 7 门以上（含 7 门） 不合格的学生给予降级。学生学历课程 2 门（含 2 门）未通过， 或学历课程和技能课程相加 4 门以上（含 4 门）不合格的学生 应给予预警。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分阶段 完成学业。学生休学期间保留考（学）籍，并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或我校医院诊断 ， 须停课治疗 、 休养 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2、 因工作原因 ， 需中断学业者；

3、 根据考勤 ， 一学期累计请假 、 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三分之一者；

4、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 ，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并附相关 材料和证明，经班主任审查同意 ，有关领导批准后报自考科和

财务科备案实施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 、 病休学的学生 ， 申请复学时须由县一级以上医 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 申请报告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报自考 科和财务室备案实施。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 ，原则上编入下一年 级，如无原专业可酌情编入相近专业；

3、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 ，如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 为，应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无故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 按自动退学 处理。

第八节 毕业、 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 ， 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 ， 并 在学制年限内或学校批准的延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考试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考试合格 ，准予毕业 ， 颁发由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南京传媒学院联合 盖章的国家承认学历的相应层次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根据江苏省自考委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 传媒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凡符 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经个人申请 ，学校审核通

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或批准的延长修业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仍有课程（包括毕业论文、 毕 业设计）不及格者 ， 由学校颁发学业证书 。希望继续学习者 ， 如原学专业连续招生的 ，可申请转入低年级学习 ，并按有关规 定缴纳学习费用； 如原学专业不连续招生的 ，可转入自学考试 相近专业学习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原有考试合格的 成绩将按自学考试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第九节 修业年限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结束前 ，或虽已超过学制规 定年限但仍在学校允许延长的修业年限内 ，没有完成专业考试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 ，可由学生本人提出延长修业年限 申请 ，经学院同意后办理相关延长修业年限手续。

**第三十五条** 在批准延长的学年内 ， 学生可重新修读不及 格课程及未修课程 ，参加考试 ，成绩合格者予以毕业。 学生应 按有关规定交纳延长学年的学习费用。

第十节 处 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 。违者参照《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 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关于我院自考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及实

践性环节课程考核的有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有关精神 ，为更好地推进自学考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 ， 现将有关自考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及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核 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 、 自考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的考核要求

1、 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教学班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应认真记 录学生的出勤情况 ，每位学生的出勤率作为过程性考核成绩的 重要组成部分 ，学生出勤及平时学习态度成绩按照五个等级打 分，每个等级比例不能超过 25%。

2、 实施的过程性考核课程的任课教师要注重学生的学习 过程 ，记录各位学生的期中和期末考试成绩、平时作业和平时 测验成绩等情况。 实施的过程性考核课程的成绩采用五个等级 上报学院教务部门。

二 、 自考学生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核要求

独立设置的（纯）实践课程的成绩， 由任课老师自行选择

考核方式 ， 自己安排作业、练习、上机、 实践项目或书面考试 等形式，满分为 100 分。

含实践课程的成绩包括理论考试成绩和实践成绩，理论考 试成绩占 70% ， 实践考核成绩占 30%。 其中实践考核成绩 ， 由 任课老师自己选择作业、练习、上机、 实践项目或书面考试等 方式 ，成绩采用五个等级上报学院教务部门。

继续教育学院课程报考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的考籍管理，促进自 学考试的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物价局、 财政厅 和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文件规定，现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 、考试及报考费用

自学考试主考学校自办助学专业实行两段制教学，在规定 学制内，主考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负责为学生的每一门课程 免费安排两次考试（正考一次 、 补考一次）。 出现以下情况之 一，报考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

1、 一门课程两次以上报考者；

2、 正考及格未达学位要求仍报考者；

3、无故缺席正考， 下次报考该课程者；

4、 学校已为其办理过免考手续的课程 ，如有重复误报， 经查实责成其补交报考费用。

5、其他学校认定须个人承担报考费用的情况。

对以上情况，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上缴财 务室 ，用于组织考试工作。

二 、 其他

1、 学期结束 ， 学生认为通过考试有困难的课程 ，经批准 可申请缓考。

2、 根据教育考试院当年的开考计划并结合办学实际 ， 学 校对学生的某一门课程的报考，原则上不超过四次。

3、 学生可自行报考社会自考组织的课程考试 ，通过的课 程只要与自办助学专业课程的前五位代码一致 ，学校承认其学 分和成绩。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不按此办理者 ，按自动弃 考处理。

附件：

课程报考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姓名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年级 |  |
|  | 课程名称 | 费用 | 学院教务部门 审批意见 | 财务部门 （经办人） |
| 课程报考 | 1 |  | 同意该生报考， 课程为门。经办人：负责人：年 月 日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合计 |  |
| 课程重修 | 1 |  | 同意该生重修， 课程为门。经办人：负责人：年 月 日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合计 |  |

注： 此表交于学院 ，据此登记报考及备案。

南京传媒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退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继续教育学院退费管理工作，维护学 校及学生的合法利益，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 的精神 ，结合本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 自考助学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 ， 因各种原因主动 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 ，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和住宿费。 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 。退学时间以学 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 当月 15 日以前（含 15 日 ） 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 超过 15 日的 ， 当 月费用不予退还 ，一学期结束 ，按 50%计算。 退学学生的代收 费用应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

二、 学生因受校（院）级处分被勒令退学或开除的 ，不退 还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

三、 学生入学后因故要求退学退费的 ，须向学院提出书面 申请 ， 阐明理由，并根据退学相关流程办理退费；

四、 学生退学日期以学生正式向学院提交书面退学申请日 期为准；

五、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及成人教育等项目，学生学费以学年为计 算单位；

六、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

一 、课程免考的对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毕业 生以及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第二专业 ，均可按规定免 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部分课程。

二 、报考同一学历层次第二专业的免考

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专科（段）专业 ，或本科 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 ，可免考已学过且 考试成绩合格的名称和要求相同（或较低） 的课程 。其中非自 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相近专业的，免考课程不超过一半。

三 、报考高一学历层次专业的免考（即专升本）

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即专升本），

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公共政治课（同类课程可互相代替， 如 “ 中国革命史 ”可代替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概论 ” ）。其中自学考试专科毕业生还可以免考本、 专 科（段） 中课程代号完全相同的课程。

四 、 部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课程

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段）或专科（段）

专业 ，可免考本、专科（段） 中以原学专业一般基础知识所组 成的课程，如数学专业毕业生可免考 “高等数学 ”、“线性代数 ” 等数学类课程； 英语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英语类专业的公共英 语等课程； 物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 “物理 ”或 “普通物理 ”等 课程； 计算机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计算机类专业的 “计算机 应用基础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计算机软件基础 ”等 课程； 中文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中文类专业的 “大学语文 ”、 “应用文写作 ”等中文类课程等等。

五 、 获得有关证书者可免考如下相应课程

1、 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或笔试

部分成绩合格）、 或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者 ，可免考非英 语类专业本、 专科（段） 中的公共英语课程。

2、 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或笔试 部分成绩合格）者，可免考非英语类专业专科（段） 中的公共 英语课程。

3 、 以 上 证 书 者 ， 或 获 得 全 国 NIT 《 计 算 机 操 作 基 础 （windows95）》模块及其他任一模块者（共两个模块），可免考 非计算机类专业的本、专科（段）中的 “计算机应用基础 ”课程。

3、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者 ， 或获得 全国NIT《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模块证书者可免考非 计算机类专业的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等课程。

4、获得全国 NIT《计算机操作基础（windows95）》和《文

字处理（word97）》 两个模块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 业（专科段） 的 “计算机应用技术 ”课程。

5、经劳动行政部门考核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 可免考农村自考实验区中相应专业的综合实践技能考核。

六 、 免考申请程序及要求

要求免考部分课程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所在 的市、县（区） 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办）提出申请 ， 填写《课程免考申请表》一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原毕业学校或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当年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或专科毕业生（最后一学年）可 提供学校教务处证明（原件一份）。

2、 原毕业学校的学籍卡复印件一份 ， 并加盖学校教务处 公章（红印）； 或者将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卡复印一份 ，并 加盖本人人事关系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的公章（红印）。

学籍卡应含有每学期所学的课程、学分、学时、考试类型、 考试成绩等内容。 学籍卡上如有更改记录 ，应由原毕业学校教 务处在复印件上更正之处加盖公章（红印），并由经办人签名。

自学考试毕业生只需提供本人《毕业生登记表》 中成绩栏 部分的复印件一份即可。

七 、 免考审批程序及要求

考生提出课程免考的申请后 ， 由各县（市 、 区） 考办初 审，初审后将有关材料报送省辖市考办审核， 审核要求如下：

1、 审核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的真伪。

凡是具有教育部统一要求的普通高校毕业证书 ，或由省教 育厅（原省教委）验印的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毕业证书， 以及自 学考试毕业证书，经审核无误后由经办人（两人以上）在复印 件上签名 ，并加盖市考办公章。 毕业证书原件退还考生 ，复印 件送省考办审定。

市考办如遇少数没有把握确定其真伪的毕业证书，应将原 件一并送省审定。

2、审核考生提供的学籍卡的真伪，同时审核学籍卡是否规 范，是否加盖公章（红印）等。学籍卡不能用简单的证明代替。

3、 审核考生填写的《课程免考申请表》是否规范。

4、 审核考生申请免考的课程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学过且 考试成绩合格等。

5、 审核后提出对考生课程免考的意见。

6、 将同意免考的有关材料送省审定（送省材料为： 考生 的《课程免考申请表》、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应届毕业生的证明、 学籍卡复印件）。

八 、 纪律要求

凡有伪造、 涂改和提供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出 ，取消免 考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和已取得的自学考试 历次合格成绩 ，并通知其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对有徇私 舞弊的工作人员，将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在考前十五分钟持本人的 “居民身份证 ”、“准考 证 ”和 “考试通知书 ”进入考场。证件不符或不全者不得入场。 考生迟到十五分钟后就不得入场考试 。开考三十分钟后考生方 可交卷离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钢笔、 圆珠笔、 圆规、 直尺、 三角板、像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部分课程可带水彩笔、 不带 存贮功能的普通计算器）。 寻呼机 、 手机 、 商务通等通讯设备 不得带入考场。 书籍、 笔记、字（词）典及其它非贵重物品等 都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面指定的位置 ，不准带上座位。

三、考生必须诚信考试。 考生入场时，须先在 “考生诚信 考试承诺签名册 ”上的规定栏目内签名。 按号入座 ，将本人的 “居民身份证 ”、“准考证 ”和 “考试通知书 ”放在考桌左上角， 以便验核。

四、答卷前 ，先在 “答题卡 ”和试卷（答卷）指定的位置 上正确、清楚地填写好考试号、准考证号、姓名等。 如考生故 意涂改、乱写 ，经查明后 ，按考试违规严肃处理，考生不准将 考试号、姓名、 准考证号等写在试卷（答卷）密封线以外的地

方（ “答题卡 ” 除外），不准做任何标记 ，否则试卷一律无效。

五、在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前只能阅读试卷 ，不能答题 ， 否 则作违规论处。

六、“答题卡 ”一律用 2B 绘图铅笔填涂 ，试卷（答卷）一 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部分试卷中的 制图部分可用铅笔绘图）， 否则试卷（答卷） 无效。 答案写在 “答题卡 ”或试卷（答卷）以外（包括草稿纸上）或密封线内， 一律无效 ，答卷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和胶带纸。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不准吸烟 ，不准交头接 耳、左顾右盼 ，不准偷看和抄袭他人答案 ，不准冒名顶替或换 卷， 否则成绩一律作零分。

八、 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九、考试终场时间一到 ，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 。提前交卷 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对扰乱考场秩序、 恐 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 通知其所在单位。

继续教育学院

自学考试违纪舞弊的处理办法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 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 吸烟 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 、 答卷（含答题卡 、 答题纸等）、 草稿纸等 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 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严禁一切作弊行为 ，被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者，其当次报名参

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并作勒令退学处分 ，开除学籍。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 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 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 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 草稿纸的；

（九）其它作弊行为。

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者，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 绩无效，并视情节轻重 ， 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理 ，停考 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改

革试点专业课程成绩计取

自学考试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完善自学考试的教育功能，建 立更加科学、 实用的自学考试专业课程体系和多元化的评价机 制，促进自学考试事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 过程性环节 课程和实践性环节课程的学分比重大幅提高是综合改革试点 专业考试计划的重要特点。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 则》规定 ，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课程中对过程性、含实践及实践 考核成绩计取如下 :

1、过程性考核成绩课程的总成绩中，国家统一考试成绩占 70%，过程性考核成绩占 30%。



2、含实践课程的成绩计取从原来的理论成绩和实践成绩单 独计取调整为理论和实践成绩合成计取，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70%，实践考核成绩占 30%。

3、实践课程不参加国家统一的理论考试，100%计取实践成绩.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过程性考核课程

“综合部分考核”实施细则

一 、指导思想

自考助学专业过程性考核课程的综合部分考核应认真贯 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正、 公开、 公平的原则，有利于 培养青年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有助于充分调动青年学生学习 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有利于引导青年学生在知识、 能力和素质 等方面全面发展，有利于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和造就 合格的建设者与接班人。

二 、参评的条件

自学助考专业的学生应自觉、 自愿地接受学校的教育和管 理。 在校求学期间能履行下列义务，方可参加考核：

（一）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

（二）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与其他费用；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努力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 教 学秩序；

（四）坚持健康有益的文化生活 ，积极创造和维护文明、 整洁、优美、 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 、评定的标准

综合考评部分包括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组织活动、 环境卫生、 安全工作、 社会工作和业绩成果七个方面。

（一） 思想品德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得 1 分：

1、 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能够认真学习和 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努力践行 “八荣八耻 ”。

2、 能够认真学习社会主义道德规范 ，努力培养和实践正 确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

3、 具有集体主义荣誉感 ， 爱国 、 爱党 、 爱校 、 爱班级、 爱宿舍。

4、 尊敬老师、 团结同学、 乐于关心帮助他人。

5、 学期考核合格以上。

6、遵纪守法 ，一学期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理及留校察看以 上校纪处分。

（二）学习态度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得 1 分：

1、 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 ， 学习态度端正 ， 能够自觉地研 究学习方法，掌握学习规律 ，努力提高学习效果。

2、 能够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 ，参加学习活动 ， 一学期内

旷课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学时 ，迟到不得超过 5 次 ，早退不得 超过 5 次。

3、 能够遵守课堂纪律 ，认真听课，并做好课堂笔记。

4、 按照老师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完成作业。

5、 能够遵守考试纪律 ，没有考试作弊行为。

（三）组织活动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得 1 分：

1、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关心班级建设，积极参加班级活动。

2、积极参与 “星级宿舍 ”创建活动。

3、 能够积极参与学校团委 、 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的各 项活动。

4、 能够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5、 一学期内 ，学生无故缺席组织活动不得超过 2 次。

（四）环境卫生

学生应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积极开展 “星级宿舍 ”创 建活动， 自觉规范文明住宿行为 ，努力维护住宿秩序和宿舍的 安全和稳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得 1 分：

能够努力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注重保持宿舍卫生和个人 卫生。

1、 能够维护学生公寓公共环境 ， 没有发生乱贴 、 乱划、

乱刻、乱写以及乱接乱拉行为。

2、 能够维护学生公寓公共环境,没有发生乱贴、乱划、乱 刻、 乱写以及乱接乱拉行为。

3、 不随地吐痰 、 不乱扔杂物和垃圾 、 不向窗外倒水 、 生 活垃圾能主动放入指定的垃圾桶中。

4、 能够维护良好的生活秩序 ，举止文明。 没有酗酒 、 打 闹、 打架、 大声喧哗、 寻衅滋事、 聚众闹事、饲养宠物等不文 明的行为。

5、 能够认真做好宿舍的值日工作 ，保证学生宿舍地面整 洁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五）安全工作

学生应强化安全观念，掌握安全常识和基本技能 ，认真做 好安全工作。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得 1 分：

1、 能够认真遵守学生公寓的作息制度和门卫规定 ，没有 发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行为。

2、 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 ，认真做好防火 、 防盗 、 防骗、 防病和防意外事故的工作。

3、在宿舍内 ，没有违章使用电器的行为，没有使用明火、 烧煮食物和焚烧杂物的行为。

4、 没有擅自离校外出、擅自留宿他人的行为。

5、 没有将管制刀具 、 易燃 、 易爆 、 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 宿舍的行为。

（六）社会工作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得 1 分：

1、 能够协助老师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主动积极认真 地完成组织所交给的各项任务。

2、 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利用课余时间和所学的知识，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3、 能够见义勇为 ，积极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和稳定的工作。

4、 能够经常参加公益劳动和其他文明共建活动。

5、 能够投入社会 ，积极参加城镇和乡村需要的文化培训、 科普讲座、法律宣传与咨询等文化服务活动。

（七）业绩成果

1、 学生在一学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另奖 3 分：

（1） 学生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或者在省级以 上刊物发表论文二篇以上。

（2）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以上技能资格证书。

（3） 荣获校级以上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 团干部 ””等荣誉称号。

（4） 参加各级运动会 ， 打破校级以上记录者或者荣获校 级以上运动会单项第一名。

（5）具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

2、 学生在一学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另奖 2 分：

（1）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一篇。

（2）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初级以上技能资格证书。

（3）荣获校级以上 “优秀团员 ”等荣誉称号。

（4）参加各级运动会，荣获校级以上运动会单项第二名。

3、 学生在一学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另奖 1 分：

（1） 荣获校级社会活动 、 学习 、 体育 、 文艺 、 卫生等活 动积极分子荣誉称号之一者。

（2）所在宿舍被评为 “星级宿舍 ”，且本人没有违纪记录者。

（3）所在班级被评为 “星级班集体 ”，且本人没有违纪处 理记录者。

（4）所在团支部被评为 “先进团支部 ”，且本人没有违纪 处理记录者。

（5） 参加学校业余团校 、 业余党校学习 ， 荣获优秀学员 称号。

（6）参加各级运动会，荣获校级以上运动会单项前六名， 或者集体项目前三名队员。

四 、评定的程序

过程性考核课程的综合评定应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学期初， 由辅导员按照省自考办和学校的规定 ，主 持召开年级大会和班会 ，进行宣传 ，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和领 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各年级认真做好学生管理文档资料的收集、汇总、 整理和保管工作。

（三）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学生学习过程的综合管理。

1、 辅导员负责落实学生的思想和行为管理 ，做好常规教 育管理工作。

2、物业公司负责牵头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后勤、保卫、 自考科、 教务等部门全面参与 ，定期（每两周）开展学生宿舍 的安全卫生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3、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落实每学年对学生进行考核 。 在考核的基础上，评选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 星级班集体、 星级宿舍以及社会活动、 学习、体育、 文 艺等活动积极分子 ，并发荣誉证书。

4、 团委负责落实每学年进行团内评优 ，评选出团员标兵、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先进团支部等先进单位和个人 ，并发 荣誉证书。

5、 学生党总支 、 团委负责落实评选业余党（团） 校的优 秀学员，并发荣誉证书。

6、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落实每学年评选出各等级奖学 金，并发荣誉证书。

（四）学期末根据省自考办和学院的有关要求， 由学院学 生工作部门组织辅导员开展学生过程性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评 定工作。

1、 学生填写考核成绩评定表的基本内容。

2、 以班级为单位 ，分别开展班会活动，进行班级评定。

3、在班级评定的基础上， 由辅导员负责年级评定。

4、 成绩评定后 ，应向学生公示 ， 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和建议。

5、 公示结束后 ， 由辅导员按照学校的规定 ，及时上报自 考科。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毕业登记流程

考生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 实践性环节考核、 毕业论文（设计），并取得合格成绩 ，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 ， 由省考委颁发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毕业证书上副署校印）。

工作流程如下：

一 、收取毕业材料

在校生由学生管理部门到自考科领取 “ 申办毕业证书资料 袋 ”并组织学生收取毕业材料，往届生自行到自考科领取。

（一） 申请专科毕业证书材料（材料装入资料袋内 ，封面

写上姓名、准考证号、 电话）

1、 身份证复印件

2、所有有效的自考准考证（丢失要补办）

3、 12 位准考证命名的电子照片

4、 电话号码

5、英语（一）免考材料（四、 六级证书原件加复印件等）

（二） 申请本科毕业证书材料（材料装入信封内，封面写

上姓名、 准考证号、 电话）

1、 身份证复印件

2、所有有效的自考准考证（丢失要补办）

3、 12 位准考证命名的电子照片

4、 电话号码

5、 本科段报考免考表（有免考课程的同学必须交）

6、英语（二）免考材料（四、 六级证书原件加复印件等）

7、《备案表》或《认证书》（独立本科学生交）

二 、 电子照片要求

1、 图片尺寸（像素）： 192×144（高×宽）

2、 大小： 约 30K、格式： JPG

3、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mm×33mm； 头部宽度 21mm-24mm ， 头部长度 28mm-33mm；下额到头顶 25mm-35mm；像长 35mmX45mm； 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 1/10

4、被摄人服装： 白色或浅色系、 免冠

5、 照片背景： 单一蓝色

6、 照片以准考证号命名，如 014909101001.jpg

**三、** 学生按规定时间回校认真核对毕业生登记表上有关栏 目的内容并确认签名。

四、 由省、 市考办审核确认无误后办理毕业证书 ， 由学校 统一发放。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 、新生学生证的办理

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 由年级统一办理学生证。

二 、 学生证的保管及使用

1、 学生证证明本人身份之用 ，应注意保护 ，妥为保管 ，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转借、赠送他人。 一经发现学生证上有 涂改现象 ，或将其转借、 赠送他人者， 除没收学生证外 ，还将 依据《南京传媒学院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2、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 ，按规定日期持学生证到所在 年级办理注册手续 ，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在有关单位使用 可不予受理。 主管部门有权对未注册的学生证予以没收。

3、 学生证应随时携带 ， 以便出入校门时检查。

三 、 学生证的换发 、补办

（一）学生证的换发

1、 学生因升 、 降级； 休 、 复学； 转系 、 转专业等原因学 籍发生变动者 ，应及时办理学生证换发手续。 办理时，应持原 有学生证、学院下发关于本人学籍发生变动的文件及所在年级 关于学生证换发证明。

2、 因破损需要更换学生证者 ，应持原学生证及所在年级

换发学生证的证明。

3、 学籍发生变动前丢失者 、 破损无法辨认者 ，必须按补 办手续办理。

（二）学生证的补办

学生遗失学生证后 ，应于每学期初学院统一办理办理补办 手续 。第三次丢失学生证原则上不再补发新证 。补办学生证具 体办理程序如下：

2、 到所在年级办理学生证遗失证明；

3、 到报社办理登报申明挂失作废；

4、 自登报挂失之日起满一个星期后 ，方可办理补办手续， 登报挂失满一周之后，补办学生证需持有：

（1）学生证补办申请表；

（2）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一寸蓝底）；

（3）工本费。 四 、 其他

1、 学生毕业 、 退学 、 转学 、 休学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 校者 ，应将学生证交回辅导员处，遗失的要办理挂失手续 ， 否 则不能办理离校手续。

2、 办理地点为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办公室。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条 学校通过管理维护校园秩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 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创造有利的 环境；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 自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刻苦学习 ，锐意进取 ，锻炼身体 ，强健身 心，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积极进取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条 学生不得有饮酒 、 打架斗殴 、 赌博 、 吸毒以及传 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 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 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碍其他同学学习 生活的活动； 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和生活秩序； 对未获批准的活动 ，学校有权依法予以制止； 学 生使用计算机网络 ，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 规定 ，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条 学生对有关切身利益的问题 ，应通过正常渠道积 极向学校反映。

第二章 学生社团

第五条 为加强我院学生社团管理 ，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 育人功能 ，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 以及南京传媒学院相关规定 ，特制定 本条例。

一 、性质 、 宗旨 、原则

1、 性质：

学生社团是广大同学根据共同的兴趣、 爱好、 志向或成长 的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

2、 宗旨：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为行动指南 ，在院团委和院学生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3、 原则：

社团本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增长知识 ，开阔眼界 ， 陶冶 高尚的情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培养人才全面发展的原则 ， 积极开展各种具有思想性、 知识性、 学术性与趣味性的内容丰 富、 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

二 、组织管理

1、 学生社团由院团委统一领导 ， 院学生会配合团委对各 社团进行具体管理。

2、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向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 ， 经同意 后，方可招收会员。

3、 申请成立新的学生社团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有明确、 规范的社团章程。

（2） 明确社团活动的内容和开展活动的方式 ， 以及接纳 社团成员的办法。

（3）有相应的筹备组织机构， 明确的社团筹备负责人。

（4）有可靠的活动经费来源和相应的管理办法。

4、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向院团委提交下列材料：

（1） 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

（2）社团组织的章程；

（3）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年龄、 简历；

（4）成员范围以及计划招收的成员数量；

（5）指导教师。

5、 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以下内容：

（1）社团组织的名称；

（2）社团的性质和宗旨；

（3）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4）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5）社团组织的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三 、 经费管理

1、 各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筹 ， 按照自愿原则可 以收取一定的会费作为活动基金 。社团活动基金要有专人管理， 及时向全体社员公开， 帐目要清晰。 院团委定期检查监督。

2、 团委根据社团的需要提供一定活动经费 ，主要用于大 型活动奖励。

3、 需利用学校资源获得外单位赞助 ，应由学生会与有关 部门进行协调 ，并归口管理赞助经费。

四 、 活动管理

1、禁止成立带有狭隘区域性的社团 ，如老乡会等。

2、学生社团在校园内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3、 各社团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必须提交工作计划。 学期 结束前要以书面形式将社团学期总结报学生会。

4、 学生社团组织的对外交流和对外活动必须提前报院团 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5、 各社团应积极开展一些有意义的活动 ， 并填写活动记 录表。 学生会配合院团委进行考核 ， 院团委每年表彰优秀社团

和优秀社团干部。

6、对半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社团 ，予以注销。 第三章 文娱体育

第六条 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 活动。 学生文娱体育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邀请校外文艺团体到校演出或交流，须经学校批准。

第七条 倡导学生养成高尚 、 健康的审美观 ，树立正确的 审美观念 ，提高识别美丑的能力，严禁传播、 复制、观看淫秽 书刊和声像制品。

第八条 要求学生参加适当的体育锻炼 ，鼓励学生参加体 育竞赛。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促进学生德、 智、体、美全 面发展，促进学院优良校风、 学风、班风的建设，根据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传媒学院本科生管理 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项荣誉称号的设定

**第一条** 学生先进集体包括： 星级班级体 、 星级宿舍 、 先 进团支部。

**第二条** 学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 “三好学生标兵 ”、“三 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团员标兵 ”、“优 秀团干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学习活动积极分子 ”、“文艺 活动积极分子 ” 以及 “体育活动积极分子 ”等。

第二章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 、标准和比例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当年二至四 年级的所有学生班级、 学生宿舍以及在籍学生；

（二）转专业学生的当年评优在原专业进行。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 星级班集体

1、 有一个团结协作 、 以身作则 、 善于管理 、 热心为同学 服务 ，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班委，积极完成学校交给的各 项工作任务；

2、 遵纪守法 ，全班违纪人次不超过 2 人次 ，有考试作弊 行为的班级取消评比资格；

3、 学习纪律严明 ，刻苦钻研，奋发向上 ，学风良好；

4、 全班同学踊跃参加文体活动 ， 并取得一定成绩 ，各项 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80%以上；

5、 宿舍环境卫生好，年度星级宿舍率达到 50%以上；

6、 必须申请参加当年度 “星级班集体 ”创建并获得创建 资格。

（二）星级宿舍

1、遵守校纪和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违纪，无处分；

2、 学习态度端正 ，学风状况好；

3、 尊敬师长 ，互相团结 ，举止文明 ，健康向上 ， 无不文 明行为；

4、 有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宿舍整洁 ，在当年度宿舍安全 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记录；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三） 先进团支部

1、 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路线 、 方针 、 政策 ，积极 开展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的活动，能够结合实际做好团内思想工 作，一年内无人因违纪而受处分；

2、 团组织生活健全 ，工作有计划 ，活动有吸引力 ， 具有 一定的成效和特色 ， 团费按月正常收缴；

3、 积极带领团员和学生刻苦钻研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 学习风气好，总体成绩较好；

4、 支委会能起到表率作用 ，工作中有开拓精神 ，有较高 的威信，和班委工作配合密切；

5、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 ， 寓思想教育于其 中， 团员青年能在活动中长知识、增才干、健身心。

（四）三好学生

1、 思想品德好：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 遵纪守法 ，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热 爱集体， 团结同学 ，尊敬师长 ，举止言谈文明 ，积极参加文体 活动和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学年品德考评为优秀。

2、 学习成绩好：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全学年各科总评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身心素质好：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 ， 身心健

康，精力充沛 ， 昂扬向上。

“三好学生标兵 ” 的产生纳入三好学生的评选过程 ， 除符 合 “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外 ，全学年各科总评成绩 85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五）优秀学生干部

1、 须是学院各级学生党团组织、 学生会、 自律会、班级、 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及寝室长；

2、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及以上；

3、 工作积极 ， 热心为同学服务 ， 以身作则 ， 团结同学 ， 积极配合年级和教师开展工作，在创建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宿舍 以及所担任的工作中成绩显著，学年品德考评为优秀；

4、 学习努力刻苦 ，成绩突出 ，总评成绩在班级均分以上， 其所在宿舍必须是星级宿舍。

（六）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

1、 “优秀团员 ”评选条件

①思想品德好：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 遵纪守法 ，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热爱 集体 ， 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举止言谈文明。

②学习成绩好：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学 习期间不无故缺勤，坚持自学，按时完成作业，学习成绩优良， 近两学期无课程不及格。

③工作表现好： 工作积极 ，责任心强 ，能正确处理好工作 和学习的关系 ， 团结同学，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2、 “优秀团员标兵 ”评选条件

除符合 “优秀团员 ”评选条件外 ， 学年总评成绩在 75 分 （含） 以上，其所在宿舍必须是星级宿舍。

3、 “优秀团干部 ”评选条件

除符合 “优秀团员 ”评选条件外，任团干部满一年及以上， 学年总评成绩在 65 分（含） 以上，其所在宿舍必须是星级宿舍。

（七） 单项活动积极分子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校园工作，并在其中起到骨干作用， 表现突出 ， 品德考评为良及以上。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一）先进集体：

“星级班集体 ”：具备 “ 星级班集体 ”创建单位资格 ， 学 院按照要求统一评定；

“文明宿舍 ”： 已被授予 “星级宿舍 ”称号 ，学院按照一 定的比例统一评定。

第三章 评选时间和程序

**第六条** 评选时间： 每年 9 月份进行。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年级组织学生进行学年总结，学生撰写个人学年小结。

（二） 以班级为单位民主推荐各项先进个人人选和先进集 体，并报年级审核；

（三）年级审核各先进个人名单，确定先进集体的申报名 单，报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审核；

（四）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审核确定各项先进集体和个人名 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五）学院下发表彰文件， 召开表彰大会。 **第八条** 评选步骤

1、 先进个人的评选 ，每年 9 月份以班为单位 ，学生对本 人一学年来德、 智、体各方面进行自我总结 ，在学生学年鉴定 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 ，填写《审核登记表》 ，经辅导员审核 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审批。

2、 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布置下进行 ， 由各教 学班对本班一学年来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参照评选条件提出 申请 ， 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根据一年来班级各项评比结果 ，从 申请班级中推选出先进班集体备选名单，报学校统一审批。

**第九条** 奖励

1、 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 ，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并分别给予奖励，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2、 凡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 ，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

书及奖品 ，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

3、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 由学校表彰奖励。 第四章 评选单位

**第十条** 以上各项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一律在班级、 年级、 学院组织下统一进行，并接受全体同学的监督； 原则上 其他组织和学生团体不得单独评选，但可向学院、 年级推荐 ， 由学院、 年级按照评选程序统一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原有评选办法同时 废止。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加强校 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 ，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德、 智、体、美全面发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在校各 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 、 实习 、 考察 、 社会实践 、 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 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原则

**第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 、 法规和学校的校纪、

校规 。违反者，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下 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记过； 4、 留校察看； 5、勒令 退学。

受勒令退学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限两天内离 校，逾期者由保卫部门处理； 受勒令退学处分的学生 ，所交的一 切费用一律不退。

**第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 ， 同时还应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学年参加各级、 各类评优资格（如属新学 年初违纪且上学年评优评奖结果未确定时 ，取消其上学年评优

评奖资格 ，但可参加当学年的评优评奖），不得申请各类困难 补助；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 ，免去相应职务；

（三）学位的授予按照《南京传媒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的暂 行规定》执行；

（四）根据违纪情节应由司法部门处理的，移送司法部门 进行处理；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减轻处分：

（一）违纪后果较轻， 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 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违纪后果较轻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 发，认错态度好的。

**第七条** 学院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分 ，要坚持公平、 公正、 公开的原则，要坚持批评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要做 到事实清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 处 分适当。

第三章 处分细则

**第八条**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 有策划、

组织、参与、支持、煽动闹事 ，书写、 张贴大小字报 ，扰乱社 会治安，影响正常教学、 工作秩序 ，破坏安定团结行为的，经 教育仍执迷不悟者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勒令退学 处分。

**第九条** 触犯国家法律 、 构成刑事犯罪的 ，给予勒令退学 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性质恶劣的，给予勒令退 学处分；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规定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 生活秩 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 ， 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规定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 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服从批评教育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 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 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二） 以任何借口煽动、 组织闹事、 罢课 ，给予勒令退学 处分；

（三）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及在校内 开展宗教活动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组建社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勒令退学处分；

（五）饮酒、饮酒滋事 ，经批评教育无效 ，给予警告或严 重警告处分； 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等后果 ， 除按规定赔偿 外，视情节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勒令退学处分；

（六）拒绝、 阻碍国家工作人员、 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 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 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七）学生在公共场合发生不文明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八）学校宿舍、食堂、 教学楼、研发楼、体育馆等其它 公共区域全面禁烟，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 分。

**第十一条** 侵害其他个人 、 组织合法权益 ， 尚未构成犯罪 的，视情节和后果 ，给予以下处分：

（一）伪造、变造、 冒领、 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 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二）私刻、伪造公章或涂改伪造成绩或伪造各类获奖证 书、证明、 毕业证书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三） 隐匿、 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予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妨碍（侵犯）他人自由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勒令退学处分；

（五）损害或侮辱、 诽谤、诬告、威胁他人或集体 ，给予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六）泄漏国家机密、欺骗组织、包庇坏人 ，给予严重警 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 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七）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 ，给予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 或损失，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 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八）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九）故意损坏、破坏或冒领国家、集体、个人财物 ， 除 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及损失价值大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十）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期间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寻衅滋 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等违纪行为 ， 除按规定处理外，学 校可暂缓其办理有关派遣手续，若已离校 ，则与其所在单位联 系进行处理。

（十一）伪造、代卖、转让请假审批等文件，一经发现勒 令退学。

（十二）组织或参与代课、代写作业、代寝（占据他人床 位以应付查寝）等扰乱课程教学或宿舍管理 ，一经发现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十三）扭曲事实、 无中生有、 辱骂、侮辱同学、 老师， 一经发现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十四）谎称或编造理由进行请假及请假离校，一经核实，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十五）未经学校同意 ，私自离校 ，一经发现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若私自离校期间对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 ，将给予勒令

退学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盗窃 、 骗取 、 冒领 、 非法占有国家 、 集 体、个人财物行为之一 ， 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 ，给 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初犯的，作案价值较小 ，且情节较轻的 ，给予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 ，视情节，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作案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 ，给予勒 令退学处分；

（二）诈骗、侵占、敲诈勒索他人或公共财物情节轻微的， 比照偷窃行为处理；

（三）偷窃（盖）公章、保密文件、 档案等物品者 ，视情 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 学处分；

（四）盗用他人（单位）帐号或各类通讯卡帐号和密码的， 或盗用他人通信工具和证件注册各类账号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 严重警告处分； 损失价值在 500 元以上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 处分； 损失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五）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 窝赃等， 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寻衅滋事 ，打架斗殴，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打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打人致伤 ，视情 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 学处分；

（二）持械打人 ，给予记过处分； 持械伤人 ，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 为打架提供器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且参与打架 ， 加重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三）故意策划、挑起事端引发打架 ，给予记过处分 ，且 参与打架 ，加重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 以 “劝架 ”为名 ，偏袒一方 ，致使事态扩大 ，给予 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五）为打架作伪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架者犯此款， 加重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六）故意寻衅报复打人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 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七）打人致伤 ， 除给予行政处分外 ，还需赔偿受伤者的 医疗费等经济损失 ，如不按处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缴纳赔款 ，加 重处分。 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迟到（5 分钟以内）3 次算一次旷课； 学生 早退 ， 当天早退课程全部按旷课处理； 学生旷课 ，视情节，给 予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 一学期内 ， 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

且不足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且不足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且不足 40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且不足 50 学时 ，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 ， 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学 生未到课累计达当学期 1/3 学时 ，取消国省统考考试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凡是违反考试纪律 ， 一经确认 ，均给予勒 令退学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在宿舍内私藏违章电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学生违反住宿管理中的安全用电用火规定 ，或在校 内其他公共活动场所有使用篝火、焚烧杂物等行为的 ，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 造成责任事故的 ，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予勒令 退学处分 ，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三）学生将管制刀具、 易燃和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 入学生公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责任事故的，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给 予勒令退学处分，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住宿管理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 予以下处分：

（一）不执行公寓管理规定，经教育批评无效的，视情节，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 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视情节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违反公寓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对于长期个人卫生脏、 乱、 差 ，无法适应集体生活或违反相关公寓管理规定（地面脏 乱（包含走道乱丢垃圾） 以及乱贴乱画乱刻乱写乱涂乱扔乱倒 等情况）视情节第一次 ，给予口头警告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第二次在辅导员处备案记录 ，第三次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次给 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五次给予记过处分 ，第六次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第七次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四）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或夜间不到指定宿舍就宿或 未经允许在外租住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私自调换、 占用、 出 租床位或私自留宿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留宿同性、 异性或 在同性、 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五）学生擅自在外租房住宿的，视情节 ，给予严重警告 及以上处分； 学生在外租房住宿行为不当 ，给学校带来恶劣影 响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 复制、 发布、传播不良 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 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二）从事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利益、 危害计算机网络 安全活动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赌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提供场地、 赌具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若收费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参与赌博受到处分后再犯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收听 、 观看 、 阅读淫秽品 ，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 制作、传播淫秽品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 重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吸食笑气或类似违禁品以及毒品 ， 经公 安部门认定，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二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 ， 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 不改的，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 ，确应给予处分

的，可参照近似或相关条款给予处理。

第四章 处分调查 、程序与权限

**第二十四条** 违纪事件调查：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 ，依法应由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处 理的 ，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二）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或在校内违纪违规但未达到司法 部门处罚标准的，根据违法和违纪违规事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 由学院保卫科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

（三）学生及所在年级应积极配合调查部门对学生违纪事 件的调查；

（四）在调查取证时必须两人以上参与进行 ，调查材料必 须是原件 ，每页均需具有被调查人员的签名。 调查取证时间一 般在 10 天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一个月；

（五）调查材料必须规范、齐全 ，证据须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纪处理程序与权限：

（一）对学生作出处理意见前 ，年级应专门召开会议听取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 申辩 ，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处理的 必备材料 ，代理人可以是申诉人委托的律师、 申诉人的近亲属 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记过处分以下由年级提出意见，并附相关材料 ，报 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备案；

（三） 留校察看处分 ， 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并 附相关材料，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四）勒令退学处分 ， 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并 附相关材料，主管院领导审核后 ，报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五）学生考试违纪性质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年级的学生， 由学生工作中 心牵头协调处理； 根据违纪事件所涉及的具体内容 ， 由相关职 能部门协同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处理。

第五章 处分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 受理学生对 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职能 部门负责人、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组成 ，下设办公室，挂靠团 委，作为学生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应在接到处分文 件 3 个工作日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有且只有一次申诉机会：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留校察 看、勒令退学的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学籍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 ，应当向申诉的受理机关递 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 学号、 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 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 理由及相关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 ， 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 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

（二）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申诉事项，或者 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不齐备的 ，受理机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本人申诉材料 后的 15 个工作日以内予以复查 ， 并将复查结果及时告知有关 部门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 由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申诉和复议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 行。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以内，可向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以内 ，会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二条** 申诉的受理机关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 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 。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申诉人 本人或代理人本人签收； 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 。通过邮 递方式送达的 ， 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三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 ， 学生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者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提起申诉和复议时若故意采集 、 提供假 证，弄虚作假 ，应加重处分。

第六章 处分后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处分文件应及时送达违纪学生。 学生拒签或 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字的 ，或已线上通知违纪学生两次后仍未回 复、拒签并且未提出行政复议 ，则处分文件自动生效！ 或在学 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处分文件下达后应及时通报受处分学生的家长（通报必须 记录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有关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受到记过以下处分 ， 自处分之日起六个 月内，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 ，品德考评优等，学习成绩优良， 或具有突出的先进事迹 ，在处分期满六个月后由本人申请 ，所 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年级审核、 学院批准后可参加各级各类 评优评奖。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一）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

（二）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表现，由本人书面申请， 经年级组同意 ，学工办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可提前解除 察看期； 留校察看期满者 ，学院应视其表现，及时作出按期解 除对其留校察看或延长留校察看期的决定。

（三）学生在就读毕业年级时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 时按结业处理 ，处分满一年后 ，经本人申请， 由有关单位出具 其在这一年中各方面表现材料证明其已改正错误，学院学生工 作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可给予解除察看期 ，并换发 毕业证书；

（四）在留校察看期间内，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 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解除察看期后再次违纪应当受到纪律处分 的，加重一级处分。

（五）被处分学生，若之前已有违纪处分，再次违纪 ，处 分叠加，直至勒令退学。 如： 原有警告 ， 因违纪再受处分酌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原有严重警告 ， 因违纪再受处分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原有记过 ， 因违纪再受处分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受到勒令退学处分 ，应在接到处分通知 后两天内离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 学生所在年级负责落实； 学生逾期拒不执行 ， 由学院保卫部门督促搬离。

**第四十条** 学生受到勒令退学处分 ，不予退还当学年学费， 若欠缴学费，办理离校手续时必须缴清所欠学费 ，否则不发给 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给予某一级别 “ 以上处分 ”或 “ 以 下处分 ”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中在述及数量、金额、天数时，“ 以上 ” 或 “ 以下 ”均包含所述之数字。

**第四十三条** 学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 ， 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在公寓内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保 障学生在公寓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树立优良的学风、 校风 ， 更好地落实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学生公寓管理工 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特 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住宿 、退宿管理规定

**第二条** 凡学校正式录取的在籍学生 ， 由学校统一安排住 宿。 学生须按学校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 调换。 学校有权对住宿人数未满的寝室分配学生及合并寝室。

经学校批准学生寝室需要调整时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积极配合。

**第三条** 新生办理完报道手续后 ，持《新生报道手续单》、

《学生公寓入住单》和本人签署的《学生公寓入住协议》到相 应公寓楼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条** 休学期满 ， 学生需持复学证明和本人填写的《学 生公寓入住单》至学院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因出国等原因需重新搬回学生公寓入住的学生 ， 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 总务部审批备案、 到财务处 交纳住宿费后至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

**第六条** 住宿学生因休学 、 转学 、 退学 、 开除 、 学校组织 的出国等原因需要退宿 ，须持有关证明 ，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 办理退宿手续。

退宿手续办理程序： 学生凭相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 领取《学生公寓设施验收证明》 ，到所在公寓管理站进行设施 验收、 交还钥匙 ，并且清空个人物品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盖章。

**第七条** 毕业生须按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间办理离校退宿手 续。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者 ，应向学院提出申请 ， 由学院 签署意见批准后，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临时住宿。 临 时入宿期间住宿学生必须遵守公寓管理相关规定。

**第八条** 毕业生在办理退宿手续时 ， 公寓管理员到毕业生 寝室验收个人设施及公共设施是否完好，若有丢失、人为损坏，

视损坏情况按《南京传媒学院公物人为损坏赔偿收费标准》收 取赔偿费。 如果责任不清 ，赔偿费用由本寝室同学均摊 。验收 寝室物品合格后，公寓管理员收回寝室钥匙并在离校手续单上 加盖公寓管理站印章后 ，退宿手续生效。

**第九条** 毕业生应做到遵守纪律 、 爱护公物 、 文明离校。 违纪者按校规校纪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条** 对按学校规定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在规定时间内 办理的，视为违约离走，寝室内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 ，因清扫、 维修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 原则上学生不得在外 住宿 ，如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在校住宿，根据《南京传媒学院继 续教育学院关于学生走读管理规定》 ，办理相应手续。 有关手 续一经办理，学生在校外因个人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由学生个 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每日 6:00 开门 ，周一至周日 22:30 关 门，关门后要保持安静。 自觉熄灯 。严禁夜不归宿或晚归，关 门后归寝须登记后方可入内。

**第十三条** 未经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同意 ，任何人不允许私

自调换、 占用寝室空床位和占用空房间 ，不允许私自转让或转 租床位，不在规定床位入住者将视为夜不归宿。

**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床位的，可向学院辅导 员申请，经同意后填写《学生公寓调寝单》 ，辅导员签字确认 后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调整床位。 备案后，学生调 寝在 7 日内完毕。 晚归、 夜不归宿由调寝后的公寓管理站进行 上报。

**第十五条** 爱护公共设施 ， 寝室如有设施损坏的 ， 可通过 “校园报修系统 ”进行报修 。对于人为损坏的设施按《南京传 媒学院公物人为损坏赔偿收费标准》赔偿后维修 。全寝室学生 有保护本寝室公共财物的共同责任，若原因或责任人未能明确， 由全寝室学生共同赔偿。

**第十六条** 新生入住一个月内寝室内设施损坏的应及时报 修，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 。新生入住一个月后须与学生公寓 管理中心签订《学生公寓设施完好确认书》。

**第十七条** 严禁男女生互串寝室、 严禁私自留宿他人。

**第十八条** 公寓管理员有权检查进出寝室楼人员的证件。 本学校工作人员来访须出示有效证件 ，说明情况后登记进入。

**第十九条** 学生亲属来访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并与学生约定 时间后，学生本人至楼下会客 ，亲属不得进入楼内。 如有特殊

情况 ，须联系学院辅导员经同意后方可登记进入 ，且探访时间 不得超过半小时。

**第二十条** 如学院临时安排学生组织进入寝室检查或学生 因学习需要使用寝室场地的 ，须提前开具申请注明进入时间、 人员、事由、 负责老师及辅导员签字盖章 ，分管学生工作的领 导签署意见后 ，至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备案方可进入，进入人员 必须出示此申请及工作证或学生证，并按要求做好来访人员登 记。

**第二十一条** 公寓管理部门保留一套学生公寓的寝室内门 钥匙 ，作为检查及紧急情况处理的备用钥匙 。住宿人员因故需 借用本寝室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一层公寓管理站处办理 。严禁 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予他人。

**第二十二条** 因检查寝室卫生及防火安全或维修等事务进 入寝室内时，进入人员由公寓管理员陪同 ，有两人以上同时进 入， 同学们可互相监督。

**第二十三条** 暑假期间因考研 、 实习等原因需留校住宿的 学生 ，为保障学生安全 ，学校采取集中住宿的办法统一管理 。 学生根据《暑假留校住宿办理办法》提出申请 ，学院辅导员和 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确认后至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新 床位临时入住。

**第二十四条** 除寝室内配备的照明设施 、 空调 、 热水器和 个人电脑、 台灯以外 ，严禁使用洗衣机、冰箱、 厨卫电器（例 如： 微波炉、 电水壶、 电磁炉、 电饼铛、 热得快、 电热杯、 煮 蛋器等） 、 挂烫机（熨斗） 、 取暖器、 电吹风、卷发器、 足浴 盆、 电热毯（电热褥）等电器。 若寝室内存放以上物品 ，一经 发现以使用违规电器论处，并予以没收、 不予归还。

**第二十五条** 违规电器没收一次者 ，公寓管理部门报学院， 学院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下发处分预警通知书，交公寓管理 部门备案； 累计没收两次者 ，学院对学生下达院级警告处分 ， 并把处分结果反馈至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屡教不改、态度 恶劣者，学校下达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行 为表现定期通知学院，作为班级和学生德育综合考评、评优和 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并纳入学生的年度操行考评。

第四章 行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住宿生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 ，配合做好日 常卫生检查、 查房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全体住宿生应当团结友爱 、 互相帮助 、 互谅 互让、和睦相处 。共同生活中发生意见分歧和冲突时，要相互

理解 ，诚恳沟通，遇有不能自行和平解决的问题要冷静克制， 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 院辅导员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吸烟 、 饮酒 、 饮酒滋事 ， 打架 斗殴 ，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 刊、视频、 软件等。

**第三十条** 禁止在公寓内从事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 成立非 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 ，严禁张贴危害国家安全及扰乱学校正 常教学、 生活、 管理秩序的横幅和大小字报。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从事直销 、 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 未经 许可 ，禁止一切商业行为。

**第三十二条** 不准组织舞会 ，应保持楼内安静 ，不得大声 喧哗或进行其他有碍别人休息的活动 。音响及影像设备播放音 量以不影响周围同学正常生活为准 。严禁放鞭炮、摔瓶子等有 碍公寓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严禁盆栽植物摆放在窗台之外 ，严禁从公寓 楼内向外抛扔杂物、 泼水、摔瓶等。

**第三十四条** 爱护各项公共设施 ，不准踢门 、 砸玻璃 、 撬 门、撬锁 ，不准拆卸和损坏家具、 不准随意拆卸空调、 电器设 备，禁止在空调内机、 外机悬挂衣物。

**第三十五条** 增强消防意识 ，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

材，如发现对消防器材进行恶意破坏 ， 除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 处分外，还将按市价索取赔偿。

**第三十六条** 节约用电，节约资源 ，离室关灯、关电源。节 约用水，用后关好水龙头，不得用长流水冲洗衣服及其它物品。

**第三十七条** 公寓楼内要衣着得体，不准赤身在楼道内行走。

**第三十八条** 公寓内及楼道等公共场所严禁吸烟 、 乱扔烟 头、饮酒、 酒后滋事。 一经发现该宿舍同学将无法参与学校的 各项评比 ，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寓内禁止存放易燃 、 易爆 、 易腐蚀 、 剧毒 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点蜡烛、 煤油炉、 酒精炉等） ，燃烧蚊香驱蚊和焚烧纸张杂物。

**第四十条** 公寓内严禁存放可能伤害他人的器具（如： 匕 首、砍刀、棍棒、砖头、 酒瓶等物品）。

**第四十一条** 自行车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不得将车辆推 进公寓楼内 。校内禁止一切平衡车、踏板车以及带有锂电池的 滑板等。

**第四十二条** 寝室内严禁存放贵重物品 ，个人物品要妥善 保管，寝室钥匙不得转交他人，离开寝室时要关好窗、锁好门。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 ，增强安全意识和 法制观念 ，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 制止有

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 。遇有坏人侵扰、偷盗破坏等情况，要 敢于斗争 ，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和学校保 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第四十四条** 公寓内禁止饲养 、 寄存宠物 ，一经发现向学 院通报， 由学院进行劝说、 教育。 屡教不改者 ，视情节严重给 予院级记过以上处分 ，处分结果报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如患传染疾病 ，及时告知所在学院辅导员及 公寓管理员，要遵照医生诊断，按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

**第四十六条** 每学期放假前 ，住宿生须将自己的物品收好 摆放整齐 ，贵重物品带离公寓和学校，锁好桌、柜门 ，关好门 窗，切断电源开关和关闭水笼头 ，垃圾带离寝室。

**第四十七条** 以上违纪行为 ，每发现一次或被举报一次， 视情况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直至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五章 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共同维护公寓内公共环境卫生， 做到以下各项：

(1)将寝室内垃圾、剩饭菜倒入指定的院内垃圾桶内；

(2)不得将剩饭或杂物等扔入水池 、 便池和下水道内 ，保 持下水管道通畅， 以防水池堵塞；

(3)不得向窗外、 门外泼水；

(4)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瓜皮果壳等杂物；

(5)不得将杂物放在阳台上 ，使之形成安全隐患 、 影响公 寓楼外部美观；

(6)不得在公寓及楼内墙壁上刻画 、 涂写及张贴或散发各 种大字报、 启示、 标语、 漫画、传单等；

(7)不得做其他破坏公寓楼内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8) 为美化环境，房间门窗和墙壁须保持整洁 ，室内外不 准乱张贴 。装饰品应体现健康、 文明、 高雅。

**第四十九条** 寝室长可由同寝室学生选举产生 ， 也可由寝 室学生轮流担任。 各寝室长负责本寝室的日常管理 ，负责督促 本寝室同学整理好个人内务 ，并安排本寝室卫生值日表 。值日 学生按照《南京传媒学院学生公寓安全与卫生检查表》 的标准 认真打扫和整理寝室，值日学生对卫生检查结果负责。

**第五十条** 学生公寓的卫生由公寓管理员检查并根据《南 京传媒学院学生公寓安全与卫生检查表》进行打分 ，每周检查 一次 ，具体检查时间张贴在学生公寓大厅内。 学生公寓管理部 门每周将寝室卫生得分情况通报至学院。

**第五十一条** 学校每年进行文明寝室创建评比，被评为 “优 秀寝室 ” 的所有成员可获得学校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 奖品，

其表现作为各项评奖、评优、入党的考察依据。

**第五十二条** 对长期脏 、 乱 、 差 ，每周寝室日常卫生检查 得分在60分以下的寝室 ，给予一周的时间整改 。若整改无效 ， 将会对寝室卫生拍照并在学生所在公寓管理站进行公示 ，若整 改两周以上无效者 ，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章 请假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参照《宿舍管理规定》第七章考勤与纪律规 定：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上课或住校 ，应提前填写《学生公寓请 假单》，并提供相应的请假证明。 3 天以内由辅导员准假 ，3 天 以上 15 天以内由学院签署意见后至公寓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不允许连续请假。

**第五十四条** 因学院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写生、 参加学校活 动等特殊原因可能导致晚归或夜不归宿，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 应提前开具《学生公寓集体请假单》，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

第七章 夜不归宿 、 晚归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我校学生实行集中住宿与管理 ，学生应严格 遵守作息时间 ，按时就寝， 自觉熄灯 。严禁未经批准而晚归、

夜不归宿行为。

**第五十六条** 按公寓作息时间关门后归寝者，视为晚归。

夜间不归者，一经查实视为夜不归宿。 夜间关门后严禁学生外 出，如因事（除因病急救者） 需外出 ， 需征得年级辅导员同意 后，做好登记 ，方可外出。

**第五十七条** 公寓管理员每日夜间 22:00-23:00 进行查房。 查房不在寝者 ，公寓管理员留条告知。 学生回寝后可凭此条于 当日零点前至公寓管理员处销假 。未销假者和过期销假者一律 按夜不归宿对待。

**第五十八条** 住宿学生双休日因事离校，须在周五至公寓 管理站签离校 ，周日必须返校； 法定节假日前一天签离校，最 后一天必须返校。 未签离返校而不在寝室者一律按夜不归宿处 理。

**第五十九条** 住宿学生在大四期间， 因实习需要离校的，

由学院开具名单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后，学生至所在公寓 管理站登记后离校 。对未批准离校的学生 ，擅自离校不归者 ， 一律按夜不归宿处理。

**第六十条** 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 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违 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若因夜不归宿对学校造成重大影响者给 予勒令退学处分。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晚归或夜不归宿达到如下次

数，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累计晚归 2 次或夜不归宿 1 次，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晚归4 次或夜不归宿 2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晚归 6 次或夜不归宿 3 次，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晚归 8 次或夜不归宿4 次以上，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 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一学期内 ，无故晚归达 2 次或夜不归宿 1 次 者，不得参加当年的星级文明寝室评选。

**第六十二条** 晚归或夜不归宿者在校外因从事违法乱纪活 动或有违反大学生行为规范的活动，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 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八章 寝室用电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用电安全： 严禁乱拉电线 、 网线 ，严禁从客 厅接插线板到小寝内使用， 台灯必须放在桌面上使用； 严禁从 楼道电井内接电使用，一经发现《电力法》 的有关规定给予处 罚 。对违规使用电器和乱接电源而引起火灾、火警的按《消防 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罚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为保障用电安全 ，用电容量做以下限制， 客厅及卫生间容量为360W；单间寝室容量（均按四人标准考虑）：

空调开启季节容量为2600W，空调关闭季节容量为1500W。

**第六十五条** 学生集体购电在男生宿舍S楼一楼找宿管阿 姨进行购电。

**第六十六条** 学生根据用电情况在各公寓入口黑板上查看 电费不足情况 ，及时购买电量。

**第六十七条** 学校鼓励节约用电 ，对未超出标准用电寝室 者，剩余电量划入下月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保证公寓正常供电 ，保证正常维修。 遇 有检修、 停电等特殊情况，提前在各公寓管理站通知。

**第六十九条** 做到人走灯灭 ，节约用电 ， 爱护公共用电设 施，保证用电安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传媒学院图书馆读者入馆须知

一、读者凭本人校园卡经过门禁系统身份认证后入馆。 外 单位人员联系工作时应向门卫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 ，经同意并 登记后方可入馆。 严禁使用他人证件入馆。

二、 保持馆内安静 。禁止在馆内大声说话、 喧哗、 朗读、 唱歌、 吹哨和嬉戏打闹； 入馆时请将随身通讯工具设置为无声 状态。

三、 言谈举止文明礼貌 ，不得穿背心、裤衩、 拖鞋入馆 ， 禁止在馆内进餐、 吃零食及有色饮料 ，严禁随地吐痰、 乱扔果 皮、 纸屑、杂物等。

四、 爱护书刊资源及馆内各项设施 ，禁止涂画、撕裁、藏 匿书刊资料，禁止在墙壁、门窗、桌椅等公共设施上随意粘贴、 涂抹刻画。

五、 维护馆内秩序 ，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 自觉做到出入 图书馆不拥挤 ，不用物品抢占阅览、 自习座位 ，不在存包柜内 存放贵重物品 ，不随意搬动室内桌椅。

六、树立消防安全意识 ，未发生火情时不得擅自触动消防 器材 。馆内严禁吸烟、 点燃明火和燃烧物品（如焚烧纸张和杂

物 、 点蜡烛 、 使用酒精炉等有明火的器具）； 除馆内配备的照 明设施以外，不准私拉电线、 网线，严禁使用电炉、 电热杯、 热得快、 电梳子、 电饭煲、 电热煲、 电热锅、 电水壶、 电水瓶、 电磁炉、 电吹风等电器及其他单位功率超过 200W 的电器。

七、遵守公共秩序和图书馆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未经同 意，禁止在馆内进行摄像、摄影及其他活动。

八、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证、 罚款或交有关部门处理。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起实施 ，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南京传媒学院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注册管理办法

一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的开通

1、集体办理： 新生校园卡统一发放 ，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开通校园卡借书证功能。

2、 个别办理： 本校正式聘用的新教职工凭本人工作证及 办公系统自动化登录账号（由人事处发放），持校园卡到学校 活动中心一楼收费中心进行注册后，到图书馆办公室开通借阅 功能； 需作个别注册的新生须持校园卡及学籍管理部门（二级 学院、 教务处） 出具的有关证明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新读者注 册手续、 开通校园卡借书证功能。

3、 特别办理： 本校外聘教职工及其他临时人员 ，如需开 通借书证功能 ， 需缴纳押金 200 元/人 ，办理程序同个别办理。 押金在离校办理清书手续后全额退还。

二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的使用 、挂失及补办

1、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开通后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 ，不 得转借、代借或冒用，违者一律按违章规定处理。

2、 读者应妥善保管校园卡。 如遗失 ，必须及时到学校活

动中心一楼收费中心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读者挂失手续生效 前，其校园卡上所有被借图书由该证所有人负责 ，补办新证后 原证自动作废。

三 、校园卡借书证功能的注销

1、读者因被解聘、 出国或因毕业、 结业、休学、 退学离 开本校的 ，离开前，须先到图书馆还清所借图书、 办理清书手 续，并由图书馆办公室在其离校手续单上加盖清书章。

2、 如持证人病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事先未能还清所借图 书时 ，则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代为办理清书手续。

3、 读者离校时若不按规定到图书馆办理清书手续 ，其所 借书刊则应由其原主管单位或担保人员负责追回或予以赔偿。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实施 ，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南京传媒学院

图书馆图书 、期刊借阅规则

一、读者须凭本人校园卡在本馆办理图书、期刊借阅手续。

二、 各图书借阅室实行 “藏、借、 阅 ”合一的管理方式 ， 阅毕不借的图书请放在中转架或阅览桌上 ，切勿将图书随意插 放， 以免造成乱架、错架，影响其他读者借阅。

三、在借阅区内选取阅览图书、期刊每次限取两册。期刊、 报纸、 工具书、 典藏本只供阅览 ，不予外借，读者如需复印 ， 取走前须先至服务台登记、押校园卡并交足押金（每册押金 100 元）； 取走复印的图书必须当日归还 ，逾期不归还者按规定予 以罚款。

四、借阅图书须办理借书手续，不得私自将图书携带出馆， 违者按窃取图书论处。

五、借阅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读者 类型 | 可借图书 总册数 | 借书周期 （天） | 续借次数 | 续借周期 （天/次） |
| 学生 | 6 | 40 | 1 | 30 |
| 教职工 | 8 | 60 | 1 | 30 |

六 、 对借书逾期不还者 ，按每册每天处罚 0.10 元累积收 取罚款； 如其借书应还日期在寒暑假期间 ，可顺延至开学后一 周内归还 ，超过一周仍未归还的 ，按逾期不还处理。

七、借阅书刊时请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有被涂画、污损、 破损等情况，请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

八、请爱护所藏图书、报刊，如遗失、损坏等，按我馆《书 刊遗失、损坏赔偿规定》处理。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实施 ，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南京传媒学院

图书馆书刊遗失 、损坏赔偿规定

一、 凡遗失书刊者 ，须购买原书刊赔偿，不能赔偿原书刊 的，按下列规定赔偿：

1、遗失小说的按该图书定价的 3－5 倍赔偿； 遗失其他图 书的按该图书定价的 5 倍赔偿；

2 、 遗失成套图书中其中一册的 ， 按该全套图书定价的 1 倍赔偿；

3、遗失外文图书的按该图书定价的 10 倍赔偿；

4、遗失单本期刊的，按该期刊全年定价赔偿；遗失期刊合 订本的，按该合订本定价的 3 倍赔偿，并另加装订费。

二、凡损坏书刊（包括剪裁、撕毁、涂改、污损、影描等） 的，按损坏的不同程度分别处理：

1、读者在书、刊上涂抹或勾点、污损图书的，每损坏一页 赔偿 1 元；如损坏严重，必须赔偿原书刊，无法赔偿原书刊时， 按本办法第一条有关规定赔偿现金；

2、损坏书刊封面、封底或破坏装帧的 ，须赔偿装订费用， 同时处以 5 元以上罚款。

三、 为了保护图书馆财产不受损失，对有意破坏图书、谎 报遗失不还者 ，必须追回原书刊； 经确认需赔偿的 ，视其情节 轻重 ，按原书刊定价的 20-100 倍赔偿。

四、 凡偷窃书刊者一经发现 ， 除要追回原书刊外，还须视 情节按册次分别处以原书刊定价的 50-100 倍罚款。同时，还要 将其偷窃行为记录备案 ，责成其写出书面检查 ，并视其认错态 度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停止其借阅权利；对多次偷窃行为者， 须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实施 ，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南京传媒学院

图书馆学生自习管理办法

为建立和保障良好学习读书氛围和秩序， 爱护阅览桌椅等 公共设施 ，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在图书馆复习自习的同学应自 觉遵守以下规定：

1、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和“ 阅读与图书馆学生管理委员会 ” 值班干事的管理， 爱护公共设施 ，严禁随意移动桌椅，不得将 桌椅独占使用 ，禁止在自习室用餐、 喝带色饮料，严禁涂抹、

刻画。

2、自习室选座实行预订管理方式。须按预定的座位号入座， 当天预订当天有效。在迎考复习阶段，图书馆可根据实际需要， 适当提供部分座位 ，作为应考复习生使用 ，但预定后空座满 1 日的座位 ，从第 2 天起释放给其他同学使用。

3、严禁在图书馆任何区域内吸烟或使用违章电器，不得在 自习室内接打手机或在楼道内高声交谈。

4、个人物品请妥善保管，谨防扒窃，废弃物品请随手带出 扔进垃圾箱，不要留在座位上。 图书馆尽到提醒的义务 ，不承

担因个人保管不善造成的物品丢失的责任。

5、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图书馆将其列入借阅系统和订座系 统黑名单 ，其后不再享受图书馆各项服务 。情节严重者 ，报请 学校保卫部门备案并从重处罚。

6、欢迎全校师生协助监督举报不良阅读行为，一经查实将 给予举报者阅读积分奖励，享受图书借阅优惠等权益和服务 。 举报电话： 86179077。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起实施 ，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滨江校区学生按照滨江校区图书馆管理办法执行。

南京传媒学院

公物人为损坏赔偿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物品名及损坏情况 | 采购价 | 修理综合费 | 合 计 |
| 一、电水设备 | 1 | 灯管 | 18 元/支 | 5 元/支 | 23 元/支 |
| 2 | 单管日光灯 | 45 元/套 | 12 元/套 | 57 元/套 |
| 3 | 双管日光灯 | 115 元/套 | 15 元/套 | 130 元/套 |
| 4 | 双管格栅灯 | 175 元/套 | 15 元/套 | 190 元/套 |
| 5 | 三管格栅灯 | 280 元/套 | 15 元/套 | 295 元/套 |
| 6 | 镇流器 | 16.5 元/只 | 5 元/只 | 21.5 元/只 |
| 7 | 三位两极插座 （250V10A） | 10 元/只 | 4 元/只 | 14 元/只 |
| 8 | 空调插座 （250V16A） | 16 元/只 | 5 元/只 | 21 元/只 |
| 9 | 开关：按钮开关 | 15 元/只 | 4 元/只 | 19 元/只 |
| 10 | 延时开关 | 28 元/只 | 4 元/只 | 32 元/只 |
| 11 | 两位单极开关 | 15 元/只 | 5 元/只 | 20 元/只 |
| 12 | 空气开关 （40A 以下） | 9-40 元/只 | 6 元/只 | 15-46 元/只 |
| 13 | 电子电表 | 220 元/只 | 15 元/只 | 235 元/只 |
| 14 | 吸顶灯 18W | 45 元/套 | 10 元/套 | 55 元/套 |
| 15 | 节能灯 15W(灯泡) | 13.7 元/只 | 3 元/只 | 16.7 元/只 |
| 16 | 路灯(单头) | 500-800 元/只 | 10-50 元/只 | 510-850 元/只 |
| 17 | 路灯(三头) | 800-1200 元/只 | 10-50 元/只 | 810-1250 元/只 |
| 18 | 路灯(五头) | 1200-1500 元/只 | 10-50 元/只 | 1210-1550 元/只 |
| 19 | 垃圾桶 | 580-710 元/只 | 10-50 元/只 | 590-760 元/只 |
| 20 | 吊顶 | 50-80 元/米 2 | 10-20 元/米 2 | 60-100 元/只 |
| 21 | 电视机 | 900 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物品名及损坏情况 | 采购价 | 修理综合费 | 合 计 |
| 一、电水设备 | 22 | 电风扇 |  |  | 200 元/只 |
| 23 | 应急灯 | 198 元/只 | 7 元/只 | 205 元/只 |
| 24 | 电视遥控器 | 20 元/个 |  | 20 元/个 |
| 25 | 网络、 电话面板 | 30 元/个 | 5 元/个 | 35 元/个 |
| 26 | 网络、 电话模块 | 50 元/个 | 5 元/个 | 55 元/个 |
| 二 、 卫 生 设 施 | 1 | 龙头 | 35 元/只 | 6 元/只 | 41 元/只 |
| 2 | 不锈钢编织软管 （30CM/50CM） | 8-10 元/根 | 6 元/根 | 14-16 元/根 |
| 3 | 座式大便器 | 320 元/套 | 40 元/套 | 360 元/套 |
| 4 | 蹲式大便器 | 120 元/套 | 30 元/套 | 150 元/套 |
| 5 | 水箱 | 75 元/套 | 18 元/套 | 93 元/套 |
| 6 | 白瓷洗涤盆 | 90 元/套 | 20 元/套 | 110 元/套 |
| 7 | 卫生间隔断门板 |  |  | 120 元/块 |
| 8 | 毛巾架 |  |  | 30 元/付 |
| 9 | 拖把池 | 65 元/套 | 30 元/套 | 95 元/套 |
| 10 | DN15 阀门 | 15-85 元/套 | 8 元/套 | 23-90 元/套 |
| 11 | 便器下水道疏通 |  |  | 30 元/次 |
| 12 | 地漏下水道疏通 |  |  | 30 元/次 |
| 13 | 淋浴软管 | 15 元/根 | 5 元/根 | 20 元/根 |
| 14 | 花洒 | 8 元/个 | 5 元/根 | 13 元/个 |
| 三 、 房 屋 设 施 | 1 | 杉木料门、窗直挺 | 6-10 元/米 | 8 元/米 | 14-18 元/米 |
| 2 | 门、 窗框档 | 7-11 元/米 | 8 元/米 | 15-19 元/米 |
| 3 | 门上、中、下冒头 | 6-10 元/米 | 8 元/米 | 14-18 元/米 |
| 4 | 门板（纤维板） | —— | 9 元/米 2 | 13 元/米 2 |
| 5 | 门板（木板） | 25 元/米 2 | 11.3 元/米 2 | 36.3 元/米 2 |
| 6 | 纱窗框断裂 | 6 元/米 | 8 元/米 | 14 元/米 |
| 7 | 纱门框断裂 | 6 元/米 | 8 元/米 | 14 元/米 |
| 8 | 硬木门框、扇料 | —— | 8 元/米 | 21 元/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物品名及损坏情况 | 采购价 | 修理综合费 | 合 计 |
| 三 、 房 屋 设 施 | 9 | 门锁： 防盗锁 | 210 元 | 8 元/把 | 218 元/把 |
| 10 | 锁芯 | 130 元 | 8 元/把 | 138 元/只 |
| 11 | 锁壳 | 40 元 | 8 元/把 | 48 元/把 |
| 12 | 锁小壳 | 40 元 | 8 元/把 | 48 元/把 |
| 13 | 普通锁(木门) | 40-130 元 | 8 元/把 | 48-138 元/把 |
| 14 | 锁芯 | 30 元 | 8 元/把 | 38 元/把 |
| 15 | 锁壳 | 30-100 元 | 8 元/把 | 38-108 元/把 |
| 16 | 锁板 | 30 元 | 8 元/把 | 38 元/把 |
| 17 | 钥匙 |  | 5-10 元/把 | 5-10 元/把 |
| 18 | 小五金：插销、 合页 | 4 元 | 2.5 元/副 | 6.5 元/副 |
| 19 | 风钩、拉手 | 0.8-2.0 元 | 1-2 元/副 | 1.8-4 元/副 |
| 20 | 木门整套（不含五金件） |  |  | 300 元/套 |
| 21 | 铝合金窗框 乱刮乱划 |  | 10-20 元 | 10-20 元 |
| 22 | 钢窗：镀锌直搁 脚、执手 | 3 元 | 2.7 元/副 | 5.7 元/副 |
| 23 | 窗铁栅栏 |  | 1.5 元/根 | 4.5-6 元/根 |
| 24 | 地面 | 25 元/米 2 | 18 元/米 2 | 43 元/米 2 |
| 25 | 瓷质地砖 （300×300） | 186 元/块 | 12 元/米 2 | 3 元/块 |
| 26 | 墙壁：一砖墙破洞 | 25.4 元/米 2 | 19.5 元/米 2 | 44.9 元/米 2 |
| 27 | 污染墙壁 |  | 2 元/米 2 | 22/米 2（含涂料） |
| 28 | 卫生间： 池槽瓷 砖（ 152× 132） |  |  | 7 元/块 |
| 29 | 墙砖（200×300） | 1.6 元/块 | 132/米 2 | 2.9 元/块 |
| 30 | 玻璃：木窗（3m/m) |  | 1.6-2.7 元/块 | 110-500 元/块（扇） |
| 31 | 钢窗（5m/m) |  | 3-4 元/块 | 8.7-15.8 元/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物品名及损坏情况 | 采购价 | 修理综合费 | 合 计 |
| 三、房屋设施 | 32 | 铝合金窗（5m/m) |  | 10.6 元/块 | 22 元/块 |
| 33 | 门、 窗、家具油漆 | 6 元/米 2 | 5 元/米 2 | 11 元/米 2（含涂料） |
| 34 | 窗帘布 | 90 元/片 | 5 元/次 | 95 元/片 |
| 35 | 窗帘杆 | 40 元/根 | 5 元/次 | 45 元/根 |
| 四 、 家 具 配 备 | 1 | 床：双层铁架床护栏 |  |  | 15 元/只 |
| 2 | 双层铁架床护栏 |  |  | 15 元/只 |
| 3 | 双层铁架床小扶梯 |  |  | 55 元/只 |
| 4 | 双层木架床踏脚 |  |  | 8 元/只 |
| 5 | 蚊帐杆 |  |  | 30 元/个 |
| 6 | 床脚断裂 | 7.3 元/米 | 8 元/米 | 15.3 元 |
| 7 | 床板整张 |  |  | 80 元/张 |
| 8 | 床板断裂 |  |  | 15 元/米 |
| 9 | 床板横档 | 6 元/米 | 8 元/米 | 14 元/米 |
| 10 | 杉木自修桌： 桌脚 | 6-10 元/米 | 8 元/米 | 14-20 元/米 |
| 11 | 桌面板 |  |  | 130 元/张 |
| 12 | 底面板 |  |  | 12 元/米 2 |
| 13 | 底面板横板 | 6-10 元/米 | 8 元/米 | 14-18 元/米 |
| 14 | 桌抽屉板 |  |  | 65 元/套 |
| 15 | 键盘抽面板 |  |  | 15 元/块 |
| 16 | 轨道 |  |  | 15 元/付 |
| 17 | 衣柜抽屉 |  |  | 按市场实际价格收费 |
| 18 | 搭扣 | 0.8-1.2 元/只 | 0.7 元/只 | 1.5-1.9 元/只 |
| 19 | 衣橱：橱脚损坏 |  |  | 8 元/只 |
| 20 | 边板或搁板损坏 |  |  | 60 元/块 |
| 21 | 橱门板损坏 （纤维板） |  |  | 120 元/块 |
| 22 | 纤维板橱门 （双面整扇） | 71 元/米 2 | 11.2 元/米 2 | 90 元/米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物品名及损坏情况 | 采购价 | 修理综合费 | 合 计 |
| 四 、 家 具 配 备 | 23 | 锁 |  |  | 7 元/把 |
| 24 | 杉木橱门（整扇） |  |  | 100 元/米 2 |
| 25 | 小拉手 |  |  | 3 元/只 |
| 26 | 书架：立板 | 20-25 元/米 2 | 8 元/米 2 | 28-33 元/米 2 |
| 27 | 横板 | 20-25 元/米 2 | 8 元/米 2 | 28-33 元/米 2 |
| 28 | 横档 | 6-10 元/米 | 8 元/米 | 14-18 元/米 |
| 29 | 靠椅 |  |  | 100 元/张 |
| 30 | 电视柜 |  |  | 320 元/张 |
| 31 | 组合家具 |  | 1700 元/套 | 1700 元/套 |
|  | 注:该表格参考 2020 年度采购价制作，具体 实施可按照时价调整。 | 执行部门： 总务部 |

滨江校区学生损坏赔偿收费标准具体以滨江校区损坏赔偿收费 标准来执行。